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期初未分配利润	271,067,533.39	257,598,195.01
加：本期净利润	56,462,692.69	1,034,841.69
结转留存收益	0.00	0.00
其他	0.00	0.00
减：应付普通股股利	0.00	0.00
期末未分配利润	327,530,226.08	258,633,036.70

注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结合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现有资金现实状况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

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052,944,7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,058,895.7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，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，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